

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

牟政文〔2021〕95号

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中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科学快速发展，招引一批龙头型、税源型、基地型、旗舰型项目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项目投资方、中介机构、引荐人、高层次人才。

二、奖励条件

凡申请政府奖励的招商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(一) 符合国家、河南省、郑州市和中牟县产业政策、产业布局、环保要求，符合中牟县城乡总体规划和各产业园区规划，在我县落地开工建设的项目；

(二) 项目投资方系中牟县域外企业，投资项目不包括房地产开发及建筑项目、特色小镇开发项目、基金企业投资项目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投资项目等；

(三) 引进项目必须在我县工商注册、依法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(一) 项目落户奖励

1. 引进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：通过招拍挂获得土地，对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，且项目总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—2亿元、2亿元以上的，分别按2‰和3‰对项目投资方进行奖

励。

2. 引进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项目：通过招拍挂获得土地，对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600 万元，且项目总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—5 亿元、5 亿元以上的，分别按 2‰ 和 3‰ 对项目投资方进行奖励。

3. 单个项目奖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，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且具备投产运营条件时，兑现奖励的 60%；投产运营并通过达产验收后 1 年内兑现剩余奖励。

（二）中介机构及引荐人奖励

中介机构及引荐人是指经项目投资方、项目引进单位以及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共同确认的，最先与我县招商引资责任单位或有关单位建立联系、提供投资信息、推介客商并促进项目投资成功的机构和个人（不含国家公职人员）。

1. 奖励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对单个项目引进的中介机构及引荐人给予奖励：

（1）引进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350 万元，且项目总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的；

（2）引进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600 万元，且项目总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的；

（3）引进年度县级经济贡献达到 300 万元以上项目的。

2. 奖励标准：

（1）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‰ 进行奖励，单个项目奖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；

(2) 参照项目年度县级经济贡献的 20% 进行奖励，单个项目奖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；

(3) 上述两项奖励，中介机构及引荐人按自愿原则，选择享受其中一项。

3. 奖励方式：

(1) 选择按照奖励标准第 1 项进行奖励的，引进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，兑现奖励的 30%；项目主体竣工、设备购进后，兑现奖励的 20%；正式投产 6 个月后，3 个月内兑现剩余奖励；

(2) 选择按照奖励标准第 2 项进行奖励的，项目形成税收之日起两个年度内，参照县级经济贡献的 20% 分 2 次进行奖励（每 12 个月 1 次），自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兑付。

(三) 高层次人才奖励

1. 自企业设立之日起 5 年内，对年度工资薪金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高管和高技术人才，参照其工资薪金所得对县级经济贡献的 100% 给予奖励，奖励资金通过人才专项资金直接划入个人账户。获得奖励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缴纳社保总人数的 10%。

2. 符合本条规定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优先办理落户、子女入学、推荐配偶就业、按照市县相关政策给予住房补贴。

(四) 重大项目“一事一议”

对世界 500 强、国内 500 强、知名跨国公司、央企国企、A 股上市公司、行业领军企业、国内重要军民融合企业等，其新迁

入或新设立的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，和其他投资数额大、科技含量高、纳税贡献多、产业带动能力强的特别重大项目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“特事特办”，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奖扶。

四、申报奖励认定程序

奖励对象提出申请，提供固定资产账目、票据及税单等；由县商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评审；获批后3个月内由县财政局支付至奖励对象账户。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奖励对象承担。

五、附则

1.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中牟县人民政府其他扶持奖励政策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2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。

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7日印发